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3月30日，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德利”）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夏柱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编制了《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由为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独立开展业务并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独立出具。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